

江苏省总工会

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，省各产业（厅、局、企业）工会，省总工会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〈关于中国工会会徽制作使用的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省总工会
江苏省总工会办公室
2019年5月24日

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

总工办发〔2019〕12号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《关于中国工会 会徽制作使用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，各全国产业工会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，全总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中国工会会徽制作使用的若干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2019年4月19日

关于中国工会会徽制作使用的若干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工会会徽的制作、使用，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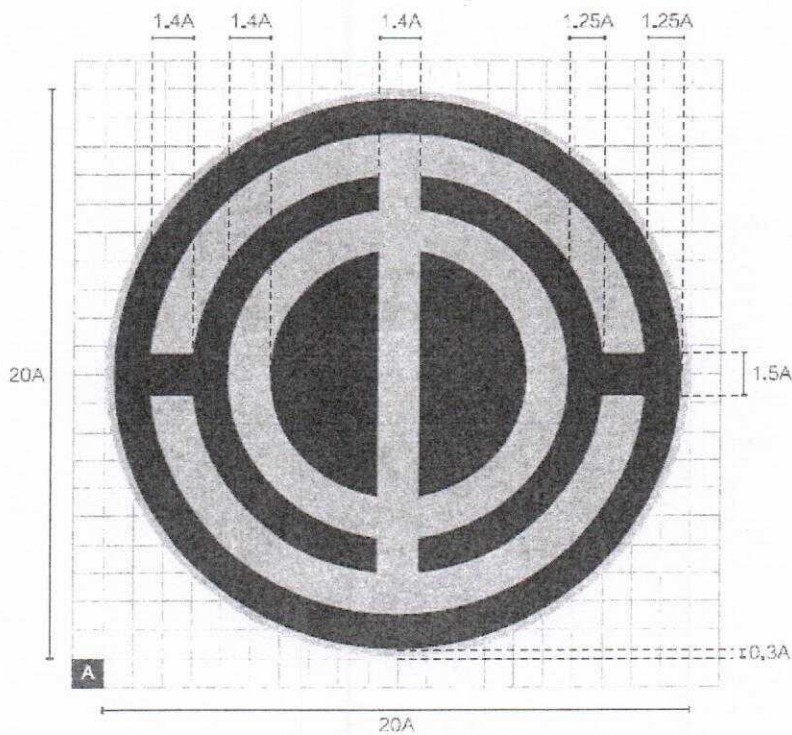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条 中国工会会徽是中国工会的象征和标志。工会各级组织和每一名会员，应当尊重和爱护会徽。

第三条 中国工会会徽，选用汉字“中”、“工”两字，经艺术造型呈圆形重叠组成，并在两字外加一圆线，象征中国工会和中国工人阶级的团结统一。

第四条 为保持严肃性，会徽须按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的标准制作。

会徽为圆形，直径为 $20A$ (A 为长度单位) 的会徽，“中”、“工”两字笔画宽度为 $1.4A$ ，两字外圆线宽度为 $0.3A$ ，“工”字与“中”字之间、“中”字与外圆之间的间距为 $1.25A$ ，“工”字上下半圆形之间的间距为 $1.5A$ 。会徽底色为红色，艺术字造型及外圆线为金黄色，颜色标准为：红色 (C0、M100、Y100、K10)；金黄色 (C0、M10、Y100、K0)。

在实际应用中，可根据不同场合需要按规定确定尺寸，但不得改变颜色、比例关系。中国工会会徽具体制法图案如下：



●最小尺寸：  7mm

第五条 中国工会会徽的使用范围：

- (1) 工会办公地点、活动场所、服务阵地；
- (2) 召开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、执委会议和地方各级工会代表大会、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等重要会议，工会重大活动；
- (3) 各级工会组织颁发的奖状、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、证件；
- (4) 工会报刊和出版物、新媒体文化产品、网站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使用会徽及其图案须经县级和县级以上

工会组织批准。

第六条 会徽可制作成徽章，供工会会员和工会干部佩戴，直径为 25 毫米。徽章金黄色部分采用“浮雕”手法，字面凸起，呈现立体感。

第七条 悬挂会徽，应当置于显著位置。使用会徽及其图案，应当严肃、庄重。

第八条 各级工会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会徽。

第九条 会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、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等场合。

第十条 县级以上工会组织对所在地区、所辖范围内工会会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本规定的情况及时纠正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此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2019 年 4 月 29 日印发
